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2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2269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「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簡述（詳如計畫書）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109及110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請務必參加旨揭教學工作坊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小（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21鄰中豐路401號）圖書館。

（三）研習期程：110年4月至12月，合計辦理4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。

（四）研習報名：請於即日起逕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報名（開課單位：潛龍國小）。

三、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核予4場次研習是日下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潛龍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長，聯絡電話：4792153轉220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